

從事迴路查修作業發生感電災害致死職業災害

一、行業分類：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4331)

二、災害類型：感電(13)

三、媒介物：電力設備(352)

四、罹災情形：1死

五、發生經過：114年7月19日16時44分許，罹災者於地下1樓天花板附近弱電線槽被發現，送醫後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依現場檢查及相關人員所述，研判本次災害發生原因為：

接線盒下方與紅色消防鐵管間之臨時燈泡燈座露出帶電部分，未設防止感電之絕緣被覆，致罹災者右手誤觸臨時燈泡燈座露出帶電部分，且此臨時燈泡連接電路上亦未設置漏電斷路器，致罹災者雙手遭電擊傷造成死亡。

本次災害發生之原因分析如下：

1、直接原因：施工中遭電擊併雙手電擊傷造成缺氧性腦病變致死。

2、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1) 對於建築或工程作業使用之臨時用電設備之連接電路上未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2) 對於臨時燈泡之帶電部分，勞工於通行時，有因接觸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未設防止感電之絕緣被覆。

3、基本原因：

(1) 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執行紀錄。

(2)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及實施自動檢查。

(3) 未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5) 未落實承攬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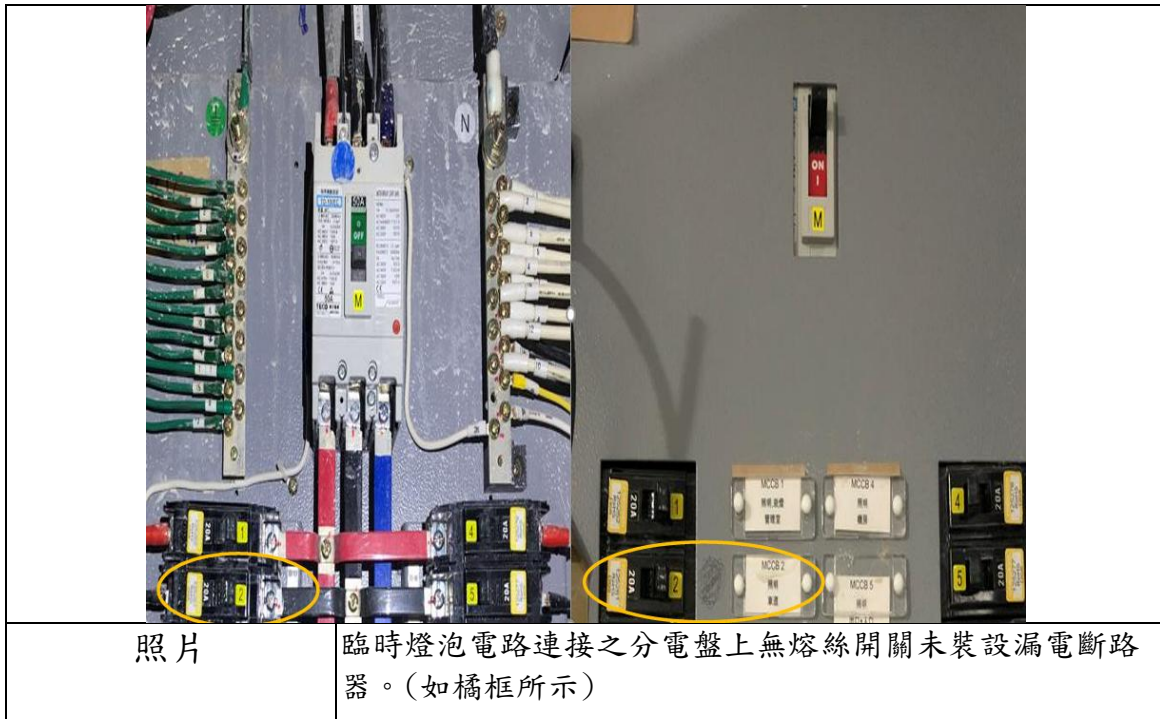
七、災害防止對策：

1、雇主為避免漏電而發生感電危害，應依下列狀況，於各該電動機具設備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一、...。三、於建築或工程作業使用之臨時用電設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43條第3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2、雇主對於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電熱器之發熱體部分，電焊機之電極部分等，依其使用目的必須露出之帶電部分除外)，如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含經由導電體而接觸者，以下同)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41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照片	經量測燈泡燈座露出帶電部分與旁邊之紅色消防鐵管支架產生電壓差為234.6伏特。



照片

臨時燈泡電路連接之分電盤上無熔絲開關未裝設漏電斷路器。(如橘框所示)